

區域商貿

學分學程

學程特色

透過跨領域結構式課程設計，深化學生對全球、拉丁美洲、東南亞與日本經貿現況與趨勢之掌控及相關專業知能之培養，強化學生區域商貿經營能力。

學程修課規定與修課說明

01 修習完成必修課程(2學分)、博雅課程(至少2學分)及特色選修課程(至少2學分)

02 於拉丁美洲商貿、東南亞商貿與日本商貿等微學程中擇一修習，完成微學程要求(至少12學分)

03 完成上述條件(至少22學分)授予「區域商貿學分學程證書」

課程特色

以區域商貿為核心課程，並納入三大區域商貿微學程於其中，以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區域商貿知能、多國語言能力與洞察國際市場商機之專業職能。



區域商貿 | 學分學程

必修課程 (2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年級	學期
國際貿易實務	2	各系	2	1

博雅課程 (至少選修2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年級	學期
國際禮儀與跨文化溝通技巧	2	外貿學院	2	2
世界英語觀	2	應英系	2	2
日本史地	2	應日系	2	2

特色選修課程 (至少選修6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年級	學期
國際經貿現勢	2	外貿學院	1	2
國際行銷管理	2	各系	3	1
網路行銷與行動商務	2	外貿學院	2	2
電子商務與網路貿易	2	各系	2	1
全球運籌管理	2	各系	3	2
國際商務談判	2	國貿系	4	1

備註: 國貿系學生修習國際貿易實務承認2學分認抵。